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913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葉雲仁

葉懿慧

詹卉君

被告 鄭冉曦（原名：鄭雅如，即鄭龍志之繼承人）

鄭人豪（即鄭龍志之繼承人）

鄭宇宸（即鄭龍志之繼承人）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羅婕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鄭龍志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8,135元，及自民國110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8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0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被告應於繼承鄭龍志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0,254元，及自民國110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2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0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5,290元由被告於繼承鄭龍志之遺產範圍內連帶

01 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
02 5計算之利息。

03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8,389元預供擔保後，得
04 免為假執行。

05 事實及理由

06 一、本件原告與被告之被繼承人鄭龍志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
07 法院，有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12條在卷可
08 稽，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鄭
09 人豪、鄭宇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鄭冉曦未於最後言詞
10 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
11 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2 二、原告主張：被告之被繼承人鄭龍志分別於民國109年1月間、
13 108年2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30萬元，詎
14 鄭龍志未依約清償，積欠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嗣鄭
15 龍志於110年5月19日死亡，被告為鄭龍志之繼承人，且未辦
16 理拋棄繼承，故被告應於繼承鄭龍志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
17 償責任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8 被告鄭冉曦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以前到庭辯
19 稱：本件已陳報遺產清冊，將以鄭龍志遺產清償債務等語。
20 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1 被告鄭人豪、鄭宇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2 作何聲明或陳述。

23 三、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
24 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
25 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2項、第1153條第1項分
26 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卡友貸款
27 借款契約書、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謄本等件為證，堪信為
28 真實。被告為鄭龍志之繼承人，且未辦理拋棄繼承，依上開
29 規定，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鄭龍志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
30 償責任，洵屬有據。

31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鄭龍志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如

01 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4 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05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
08 額。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1 法 官 羅富美

12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14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5 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7 書記官 陳鳳瀾

18 計算書：

1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0 第一審裁判費	5,290元	
21 合 計	5,290元	